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利润分配管理制度

(2025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。

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

第三条 公司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扣减所得税和费用后的余

额。

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总成本、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、资产减值损失、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后的金额。

第五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。

第六条 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和。

第三章 利润分配

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数额和下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八条 各控股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，根据当年的净利润情况，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由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核同意后，报股东审议批准。

第九条 公司当年的净利润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它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，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：

（一）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%列入法定公积金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（二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（三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，但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。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（若有）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
第十条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、转增资本，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，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，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。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，由财务部门提出方案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，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，报股东会批准，并按照批准的数额转账。

第十三条 所属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，应将弥补方案由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核同意后，报股东批准后，方可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、生产经营以及公司资金状况，确定采用现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自提交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如需重新修订时，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